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不罚决字〔2025〕5号

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149216723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化工路东段（开发区 23 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魏滔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 2025007 轮次强化督查交办问题：2025 年 8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 2025007 轮次强化督查时发现，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 VOCs 在线监控数据显示你公司自 7 月 31 日起，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湿度计一直显示为 0，持续时间至 8 月 12 日。致使 7 月 31 日至 8 月 12 日期间监测数据失真，且你公司未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进行报告，也未开展手工监测。2025 年 9 月 22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以上信息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现场调取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在线数据显示你单位自 7 月 31 日起，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湿度计一直显示为 0，持续时间至 8 月 14 日，且你单位未在 24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进行报告，也未开展手工监测。查阅你单位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和 8 月 14 日及之后的在线数据发现，2025 年 8 月 14 日 12 时湿度计已完

成修复，数据恢复正常。由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违法行为已于2025年8月14日改正，故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拍摄现场照片15张（共15页）、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环保部2025007轮次强化督查基础信息交办材料一份（共1页）、2025年9月25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自7月31日起，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湿度计一直显示为0，持续时间直至8月14日，且该单位未在24小时内向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未开展手工监测的违法事实。

2.2025年9月22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你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一份（共2页）、项目批复文件一份（共2页）、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共1页）、排污许可证副本基本信息表复印件一份（共4页）、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及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以及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5年9月22日调取你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21年版复印件一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重点排污单位和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监控系统联网”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重点排污单位、使用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该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2；

2.废气类别的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

3.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4.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

5.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湿度计故障不影响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故裁量因素不涉及监测数据误差、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2,3,1,1], 处罚金额(X): 34080

元，代入公式： $34080=20000+(100000-20000)x[(2/5)^2]+(3^2+2^2+3^2+1^2+1^2)/(5^2x5)]x50\%;$ ，最终裁量金额：34080 元。2025年11月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收到《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书面材料1份。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不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我公司在线监控运维公司河南省文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10月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结论为：结合近两个月的监测数据报表分析，本次湿度仪

故障期间，在线监测设备所采集的污染物湿基浓度数据未出现明显波动；同时，在湿度仪正常运行时段，该排放口污染物干基浓度与湿基浓度数值差异极小，因此此次湿度数据缺失未对监测数据的整体有效性造成显著影响。我公司聘请的两位环境工程专业专家河南师范大学郑立庆副教授和河南工学院刘国华副教授 10 月 10 日出具的《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湿度计故障期间非甲烷总烃数据有效性专家论证意见》结论为：新乡高金药业有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湿度计故障期间，烟气湿度未出现明显变化，企业不存在超标排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我公司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人员告知违法事实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情形，请求贵局对我公司不予处罚”。

鉴于你单位自监督帮扶组发现问题后，立即改正，湿度计损坏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环保部关于监督帮扶问题认定情形及评分分值》认定情形中“温度、湿度仪测量不准确等仪器仪表类问题，属于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不规范，后期已改正，不作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

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环[2022]45号)文件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十三项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加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的发生。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